

首页栏目

学院新闻

通知公告

人物风采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关于中南民族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卓越人才实验班（2025级）”遴选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6-03-20 作者：姜宇 浏览次数：946

一、选拔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前公布选拔方案，并做好宣讲引导工作。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2025级“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卓越人才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

（2）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实验班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未来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实验班接收学生人数，确保实验班以及学生的可持续发展。

（3）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选拔工作中引导学生综合考虑自身学业成绩、兴趣特长、职业规划等情况，理性选择。

二、实验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祁帆

组员：姜珍，李琳，金士威，黄绍专，姜宇，秦四勇，李雄杰，张雪花，徐宇豪，孙莹

三、选拔对象、招生计划和培养方式

（1）选拔对象和专业范围：2025级材料类和化学类本科生，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2025级正在休学期间的学生及其他年级降级至2025级的学生，不参与本次实验班的选拔。

（2）招生计划：不超过30人。

（3）培养方式：入选实验班的学生归属于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培养计划参照《中南民族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卓越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具体实施。

四、报名方式和时间安排

(1) 选拔报名：报名学生填写《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卓越人才实验班报名表》与《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卓越人才实验班统计表》，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徐宇豪老师（附支撑材料及奖励加分项目材料复印件），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12点。

(2) 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择优面试，按照综合成绩高低进行择优录取，并在线上和线下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3) 学业成绩的有效时间截止到2026年2月28日。各项奖励加分项目的有效时间截止到2026年2月28日。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综合成绩=学业成绩×75%+综合测评成绩×15%+奖励分成绩×10%。

其中，学业成绩由学生申报，教学秘书审核，学业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GPA)×10；

综合测评成绩由化材学院实验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综合测评面试，按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计算。综合测评包含专业素质（包括专业基础和创新创业能力）、科研素质、政治思想素质（包括政治学习、思想品德修养、参加集体活动表现等）、身心素质（包括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环节。综合测评成绩按照百分制给分，每个项目权重系数为25%。

奖励分成绩总分为100分，换算公式为：奖励分成绩=奖励分之和÷15×100，学校按照一定标准对获得表彰、获学科竞赛奖项、参军入伍情况、赴国际组织实习、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发明专利的学生给予奖励加分，6类奖励中每一类只取一项最高奖励分，但各项奖励积分累计不超过15分。论文、竞赛、专利与学生专业所属学科是否相关由化材学院实验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奖励分标准详见《中南民族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卓越人才实验班”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中南民族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卓越人才实验班”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2026.docx】已下载217次

上一条：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下一条：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2025级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

 [返回列表](#)



学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中南民族大学7号教学楼
联系电话：027-67842752（党政办），027-67842718（学工办）

友情链接：

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关注我们



关注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中南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